



# GRAND POWER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 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9)

###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下文所示決議案(附註5)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5)。

普通決議案(附註6)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董事： (1) 重選趙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重選謝志坤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王緬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所提供之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於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
- 決議案僅以摘要形式描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之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該等聲明中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並用於處理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向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並將在必要的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